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菱角市 66 号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36 号楼 210004

Add: No.36 Building, State Leading Talent Innovation Park,

No. 66 Ling Jiao Shi, NanJing, 210004, PRC

电话 (Tel) : +86 25 8446 5431 (总机) 传真 (Fax) +86 25 8446 543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2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一、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宁海华（非）字第 0052 号

致：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者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

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百味斋、被收购人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百味斋本次发行 84,812,100 股股票事宜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童玉祥	
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87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二)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显示收购人经营状态为在业。收购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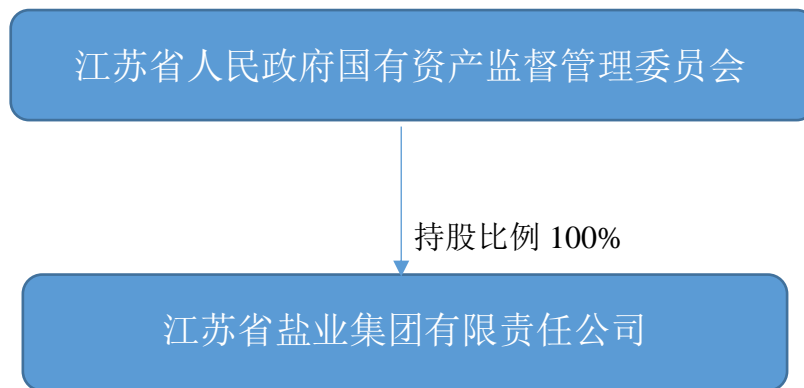
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出资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为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96121T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368,791,376.7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盐销售，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经营。（以下仅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煤炭、保健品的销售；乙酸（冰醋酸）、硫磺、苯、甲醇、氢氧化钠溶液、氯乙烯、氯化钠、邻苯二甲酸酐的批发（不仓储），工业盐的加工、销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货运港口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盐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铂金制品、铝锭、家具、家用电器、服饰、鞋帽、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用净化设备、钢材、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加工，化肥销售，实业投资，软件研发；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调味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代办电信业务，酒店管理。食盐、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味精、食糖的包装、分装、配送，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主要业务	食盐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2)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684118367Q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文波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离子膜烧碱项目[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1%)、次氯酸钠及副产品废硫酸]、邻氯苯胺、苯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经营地域限滨海港化工园港区盐化工公司码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35527C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法定代表人	李道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1991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4）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4880788N	
住所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善林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政、礼仪服务，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5）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LAP42F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16栋A1-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销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净化设备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热饮料的制售；卷烟、工业盐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电信业务；酒店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食盐批发销售；厨房用品的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6）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669600171K	
住所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黄广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国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主要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80%
经营状态	在业	

(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87Y	
住所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龙	
注册资本	235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新型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灯具、五金交电、电器元件、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8日	
经营期限	1995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51.79%
经营状态	在业	

(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20586548C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峰	
注册资本	5594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货物装卸）；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48.83%
经营状态	在业	

（9）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01674N	
住所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 8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宗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盐、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批发；碘盐分装与配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箱包、塑料制品、化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工业盐、印染助剂、元明粉、纯碱、海水晶、硫化碱、盐化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业务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51%
经营状态	在业	

收购人经营范围中不涉及金融、房地产等相关业务，亦未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共 1 家，为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金融业务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童玉祥	董事长
2	唐正东	董事兼总经理
3	蔡礼锁	职工监事
4	伏运景	副总经理
5	郑海龙	副总经理
6	陈小强	副总经理

7	葛明	职工监事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核查，得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5.6 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方法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苏盐集团党委和第二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办法》（已报送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第13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下列投资行为应在项目单位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论证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集团公司各层级企业500万元以下及1亿元以上（含）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及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本次收购人为苏盐集团，属于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故需要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项目。

（二）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百味斋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2月15日，百味斋董事会收到股东甘丘平提交的临时议案的函，百味斋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的召集，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交易收购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将在收购人认购缴款前出具，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提交苏盐集团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通过苏盐集团认购百味斋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百味斋本次拟以 1.022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03,756,835 股股份，定向发行金额合计为 106,039,485.37 元，其中收购人苏盐集团拟认购 84,812,100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86,677,966.20 元，占百味斋发行后总股本的 5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百味斋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84,812,100 股股份，占百味斋的股份总数的 5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百味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丘平

地址：四川自贡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2 号

乙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833410）。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 6254.14 万元，已发行股票总数为 6254.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定向发行股票 103,756,835 股（以下称“本次定向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84,812,100 股。

第二条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 1.022 元。

2.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84,812,100 股，乙方实际认购数量按照最终缴纳认购资金总额及本协议约定确定。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人民币 1.022 元/股，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4,812,1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77,966.20 元。”

第四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后，乙方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所持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条件。

第五条 认购款的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四）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百味斋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百味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百味斋 84,812,100 股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百味斋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通过苏盐集团认购百味斋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百味斋本次拟以 1.022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03,756,835 股股份，定向发行金额合计为 106,039,485.37 元，其中收购人苏盐集团拟认购 84,812,100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86,677,966.20 元，占百味斋发行后总股本的 51%。

苏盐集团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苏盐集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百味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苏盐集团成为百味斋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百味斋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苏盐集团主业发展水平，加快建成现代品质健康生活产品和服务的科工贸一体化企业集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百味斋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由收购人派出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

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甘丘平提名两名董事，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定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根据百味斋的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可能性，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4、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百味斋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制定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百味斋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之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签署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于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百味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丘平，收购人苏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苏盐集团将持有百味斋 84,81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甘丘平变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由甘丘平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百味斋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作规范。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百味斋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百味斋的独立性，保持百味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苏盐集团不存在其控制的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同时苏盐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味斋（包括百味斋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

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百味斋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百味斋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味斋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百味斋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百味斋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百味斋的业务竞争。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百味斋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百味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味斋，避免与百味斋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百味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百味斋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味斋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苏盐集团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百味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票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次收购符合《第5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情况、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百味斋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履约能力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百味斋的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三）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承担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部分内容。

（六）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内容。

（七）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被收购人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苏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中，本收购人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百味斋的股权，除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本收购人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百味斋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百味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味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百味斋的负债、未解除百味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百味斋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涂 勇

经办律师：_____

丁晓殊

经办律师：_____

羌晓莉

2018年12月28日